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艳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64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会及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根据履职情况编制了2018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及监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面对严峻的国家医疗改革形式、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紧紧抓住公司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大好机遇，公司已编制完成《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完成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国家医改情况、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完成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现金流及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利益，对股东进行合理投资回报，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对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3,643,301.68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364,330.17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75,278,971.51 元，加上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75,484,016.84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0,762,988.35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15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0000 元(含税)。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的，具有证券、期货

业务资格,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在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中,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鉴于其与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管理要求较为熟悉,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写完毕。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生物谷: 2018 年

年度报告》（2019-017）和《生物谷：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8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 万元。根据 2018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度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45,047.27 元（经审计），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45,047.27 元，具体详见《生物谷：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 名关联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



司、林艳和、高念武、蔡泽秋、赖小飞所持股份合计 54,417,000 股，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生物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扬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